

中華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90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學生體育正課、課外活動、學校代表隊訓練，以及課餘運動等借用器材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借用器材須先辦理登記手續，其手續規定如下：

(一) 個人（四人用量為限）借用器材，時間以三日為限。

1. 借用方式：押學生證、填寫借用登記簿。

2. 遺損賠償：

(1) 日間部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體育室繳費，再憑收據領回學生證。

(2) 夜間部請至體育室繳費，再憑收據領回學生證。

(3) 違規處理：

(a) 超過三日未滿二週歸還者，記申戒乙次。

(b) 超過二週未滿一個月歸還者，記小過乙次。

(二) 體育課或團體借用器材，下課後十分鐘內歸還。

1. 借用方式：押學生證、填寫借用單。

2. 遺損賠償：

(1) 日間部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體育室繳費，再憑收據領回學生證。

(2) 夜間部請至體育室繳費，再憑收據領回學生證。

3. 違規處理：

(1) 超過2小時未滿一日歸還者，相關人員記申戒乙次。

(2) 超過一日未滿一週歸還者，相關人員記小過乙次。

(三) 其他團體(社團、班級、學會)憑活動簽呈，經主管老師簽核後，最長可借用二週。

1. 借用方式：押學生證、填寫借用單。

2. 遺損賠償：

(1) 日間部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體育室繳費，再憑收據領回學生證。

(2) 夜間部請至體育室繳費，再憑收據領回學生證。

3. 違規處理：

(1) 超過三日未滿二週歸還者，記申戒乙次。

(2) 超過二週未滿一個月歸還者，記小過乙次。

第三條 個人借用器材、佔用場地，以不影響體育正課及學校代表隊之訓練為原則。

第四條 男生不得借用女生常用之器材。

第五條 場地潮濕時停止使用。

第六條 借用器材用畢後，仍須由借用人歸還，嚴禁私相轉借，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原借用人照價賠償，如係自然破損者，應即送還器材室，不得任意拋棄，其未送還者，以遺失論處。

第七條 器材遺失賠償原則：十天內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體育室繳款，取得收據，憑繳款收據至器材室取回學生証。

第八條 未經允許不得將運動器材攜出校外。

第九條 運動器材應在體育室指定之活動區域內使用，不得擾亂秩序破壞建築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